

訴 願 人：○○○

訴願人兼法定代表人：○○○

原處分機關：臺北市松山區公所

訴願人等 2 人因低收入戶核列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8 月 27 日北市松社字第 096315761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96 年 8 月 15 日申請為本市低收入戶，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4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新臺幣（以下同）1 萬 3,029 元，大於 1 萬 656 元，小於 1 萬 4,881 元，依 96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規定應為第 4 類，乃以 96 年 8 月 27 日北市松社字第 09631576100 號函核定自 96 年 8 月起訴願人全戶 2 人（訴願人等 2 人）為低收入戶第 4 類。訴願人等 2 人不服，於 96 年 9 月 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查訴願人○○○雖非本件原處分之受文者，惟其與訴願人○○○同為本市低收入戶之戶內輔導人口，應認係本案利害關係人，合先敘明。
- 二、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佈當地區最近 1 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百分之六十定之，並至少每 3 年檢討 1 次；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5 條規定：「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四、前 3 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無工作收入、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五、在學領有公費。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第 5 條之 1 規定：「第 4 條第 1 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二）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三）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主計機關公佈之最近 1 年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核算。（四）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96 年 6 月 30 日以前基本工資為每月 1 萬 5,840 元，96 年 7 月 1 日以後為 1 萬 7,280 元）。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 2 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前項第 3 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第 5 條之 3 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25 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 6 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 6 個月以上至分娩後 2 個月內，致不能工作。七、受禁治產宣告。」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社會救助各項補助審查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1 款規定：「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應注意事項如下：（一）直系血親應計算人口範圍如下：1. 未婚或離婚者，應計算原生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2. 已婚或喪偶者，應計算夫家直系血親尊親屬，但與娘家同住者，併計娘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3. 父母離婚或非婚生子女經認領

之未成年子女申請為低收入戶成員，應計算人口範圍如下：（1）監護權為共同監護或未約定者，併計父母雙方。（2）自行約定或法院裁定父母一方單獨監護，計算負有監護權一方；但未有監護權之父母一方與子女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者則併計之。（3）以上監護權歸屬認定以戶籍登記或法院確定裁判為要件。」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95 年 9 月 19 日府社二字第 095395430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6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家庭財產金額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公告事項：本市 96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 萬 4,881 元整，……。」

96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節略）：

類別說明	生活扶助標準說明
第 1 類	每人可領取 8,950 元生活扶助費。
全戶平均每人每月 總收入大於 0 元，小於 於 1,938 元。	
第 4 類	若家戶內有 6 歲至 18 歲兒童或青少年，每增 全戶平均每人每月 加 1 口，該家戶增發 1,000 元生 總收入大於 1 萬 656 元 活扶助費。6 歲以下兒童，每增加 1 口，增發 小於等於 1 萬 4,881 元。 2,500 元生活扶助費。

96 年 6 月 26 日府授社一字第 09636861800 號函：「…… 說明……：二、有關本市社會救助申請案，…… 自 96 年 7 月 1 日起，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計方式適用 95 年度調查報告內容，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核算方式調整為 2 萬 3,841 元，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訴願人○○○之長女○○○及次女○○○戶籍均已遷入信義區，非原處分機關管轄區域內之人，且長女○○○學歷不佳，長年無工作，其於 96 年 5 月 16 日雖曾找到工作，但未通過試用期，又離職而無工資。而依 95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顯示，訴願人○○○年收入僅有 201 元，訴願人○○○因重考補習 1 年，於 96 年 9 月進入大學就讀，根本不可能有工作，收入為 0 元。故訴願人等 2 人應屬低收入戶第 1 類，原處分機關認定為低收入戶第 4 類，實與訴願人等 2 人實際所得相差懸殊，請再行審核，維護訴願人等 2 人之權利。
- (二) 訴願人○○○年屆 55，為多病之軀，第 4 類低收入戶每月僅補助 1,000 元，連一項醫療費用都無法負擔，此事實可參酌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6 年 9 月 4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639712600 號函，關於訴願人○○○申請臺北市市民醫療補助，其中提及訴願人○○○ 96 年 3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平均每月醫療費用即花費 3,364 元，96 年 8 月份之後，14 天內即花費 2,860 元，加上甫上私立大學之訴願人○○○，更是無所補助。

四、卷查本案訴願人全戶輔導人口為訴願人等 2 人，經原處分機關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長女、次女、三女（即訴願人○○○）共計 4 人，依 94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所得明細如下：

- (一) 訴願人○○○（42 年○○月○○日生），查有營利所得 1 筆計 101 元，其他所得 1 筆計 3,200 元。因訴願人檢附財團法人○○醫院 96 年 8 月 15 日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診斷欄記載以：「1. 應力性尿失禁 2. 陰道脫垂……」醫囑欄記載以：「病患於 96 年 8 月 15 日因上述病因至門診治療，須為期 3 個月以上治療，不宜提過重物品及長時間久站，不宜工作……」原處分機關乃據此審認訴願人○○○有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第 3 款之情事而無工作能力，其每月收入以 0 元計。是其每月收入為 275 元。
- (二) 訴願人○○○（77 年○○月○○日生），查無薪資所得，雖

檢附其大學註冊繳費通知單，惟未檢附繳費收據或在學證明等就學相關資料，原處分機關已從寬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第 1 款規定，審認其為無工作能力者，每月所得以 0 元計。

(三) 訴願人○○○之長女○○○(69 年○○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查有薪資所得 3 筆共計 16 萬 9,348 元，每月收入為 1 萬 4,112 元，經原處分機關審認低於基本工資顯不合理，且無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所定不能工作之情事，爰依同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規定，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 2 萬 3,841 元列計其每月工作所得。

(四) 訴願人○○○之次女○○○(72 年○○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查有職業所得 1 筆計 825 元，薪資所得 3 筆計 2 萬 2,222 元，每月收入為 1,921 元，經原處分機關審認低於基本工資顯不合理，且無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所定不能工作之情事，又訴願人○○○於原處分機關 96 年 8 月 16 日訪視時，表示其次女每月工作收入為 2 萬 8,000 元，原處分機關乃以 2 萬 8,000 元列計其每月工作收入。

綜上計算，訴願人全戶 4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1 萬 3,029 元，大於 1 萬 656 元，小於 1 萬 4,881 元，此有 96 年 9 月 19 日列印之 94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及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核定自 96 年 8 月起核列訴願人全戶 2 人(訴願人等 2 人)為低收入戶第 4 類，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主張訴願人○○○之長女○○○及次女○○○並非設籍於本市松山區，不應列計為低收入戶內應計算人口乙節。經查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尚包括直系血親。而訴願人○○○之長女○○○及次女○○○既為其直系血親，自應予以列計，與渠等設籍地址無涉。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又訴願主張第 4 類低收入戶之生活扶助金額無法負擔渠等醫療費用及學費乙節，訴願人之情雖屬可憫，惟尚難採為有利於訴願人之認定。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

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2 月 14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